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tc/>)。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大有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的95,605,455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張華強博士和謝日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5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以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將股東貸款的全數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鄧先生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鄧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榮芳先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鄧先生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總額52,583,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當中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83,000港元(採用於股東貸款授出日期當時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得出))及17,0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6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盧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教授

鄧錦繡女士

吳勇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張華強博士

陳祖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鄧先生(作為認購方)有

董事會函件

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資本化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95,605,455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
- (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的函件；及
- (iii)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函件，

以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鄧先生(作為認購方)。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資本化股東貸款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鄧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52,583,000港元將以抵銷於完成時的全數股東貸款的方式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2,583,000港元。

95,605,455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董事會函件

10.03%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有溢價約22.22%；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有溢價約20.09%；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有溢價約18.79%；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有溢價約29.41%。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約為956,055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鄧先生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3月31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會停止，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鄧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全面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全面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⁷⁾	
	股份數目	概約% ⁽⁸⁾	股份數目	概約% ⁽⁸⁾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鄧先生 ⁽¹⁾	73,822,502	8.61	169,427,957	17.78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²⁾	<u>417,717,600</u>	<u>48.73</u>	<u>417,717,600</u>	<u>43.84</u>
小計	<u>491,540,102</u>	<u>57.35</u>	<u>587,145,557</u>	<u>61.63</u>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吳勇謀 ⁽³⁾	42,905,000	5.00	42,905,000	4.50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 ⁽⁴⁾	10,931,000	1.28	10,931,000	1.15
Uphigh Global Limited ⁽⁵⁾	39,192,000	4.57	39,192,000	4.11
盧勇斌 ⁽⁶⁾	3,595,800	0.42	3,595,800	0.38
公眾股東	<u>268,970,098</u>	<u>31.38</u>	<u>268,970,098</u>	<u>28.23</u>
總計	<u>857,134,000</u>	<u>100.00</u>	<u>952,739,45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股份權益外，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73,822,5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持有，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3) 除下文附註4所披露股份權益外，吳勇謀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42,90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吳勇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Uphigh Global Limited則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鄧錦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盧勇斌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595,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7) 上述數字假設除資本化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以及直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鄧先生或其聯繫人亦無買賣任何股份。
- (8)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於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家用影像產品、虛擬現實產品、運動相機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及電子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作為認購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491,540,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52,583,00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52,583,000港元的方式償付。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75,8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由於2018年上半年銀行融資有所縮減，故本集團已減少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的虧損狀況，現有銀行已於2018年上半年收緊銀行融資，本公司因而以本集團物業按揭作為抵押，自現有銀行取得銀行融資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曾向其他新銀行尋求取得新銀行融資，惟未能成事。因此，本公司取得股東貸款以償付銀行借款及改善其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股價近期已跌至歷史最低水平，以及股東貸款為免息及尚未到期，惟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貸款資本化應盡快進行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1. 貸款資本化將透過減少本集團借款總額及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繼而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盡快回復更佳狀態吸引新客戶，或與已表示願意(惟並非承諾)在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後向本公司下達訂單的若干新客戶展開業務，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2.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鄧先生按公平基準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較本公司近期股價有溢價；
3. 貸款資本化彰顯控股股東鼎力支持及信心堅定；及
4. 股東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可在不造成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結清其現有負債，故本集團將可保留營運資金作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

董事會函件

是即使股東貸款的還款壓力並不急切，惟貸款資本化將可盡快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491,540,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故此，鄧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貸款資本化的認購方。鄧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tc/>)。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董事會函件

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貸款資本化的認購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91,540,1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的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於本通函)認為，貸款資本化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通函「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勇斌
謹啟

2019年2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a)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見解，認為貸款資本化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

2019年2月15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就建議就資本化股東貸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鄧先生(「認購方」)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鄧先生(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就資本化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配發及發行95,605,455股新股份。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491,540,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5%。故此，鄧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有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或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大有融資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得全部或局部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方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生產家用監控攝像機、360度全景相機、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

認購方鄧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上述日期，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上述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36,152	1,339,611	735,780	306,028	558,786
毛利	546,143	325,407	161,320	65,566	(46,382)
毛利/(毛損)率	20.0%	24.3%	21.9%	21.4%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843	61,638	(470,034)	(163,668)	(234,8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517	53,728	(485,300)	(166,353)	(237,95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13,517	53,728	(485,300)	(166,353)	(237,950)

大有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摘錄)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29,990	480,436	203,129	293,332	82,245
— 存貨	286,119	169,788	414,653	197,763	250,604
— 貿易應收款項	245,466	285,823	114,423	120,801	152,982
流動負債(摘錄)					
— 貿易應付款項	164,064	171,831	209,843	103,761	241,900
流動資產淨值	829,184	693,155	401,499	503,481	235,084
資產負債比率	21.0%	9.9%	15.7%	3.7%	18.8%
流動比率(倍)	2.70	2.95	1.97	3.34	1.69
速動比率(倍)	2.12	2.47	0.97	2.42	0.95

收入

貴集團收入呈下行趨勢，由2015年約2,736,2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約1,339,600,000港元及2017年約735,800,000港元，分別按年減少約51.0%及45.1%。根據2017年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盟市場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558,8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82.6%。

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0.0%、24.3%及21.9%。然而，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數毛利率約8.3%。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存貨計提減值撥備約132,400,000港元、材料成本上升及若干產品售價下跌。

除稅後溢利

除稅後溢利亦大幅減少，由2015年約213,5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約53,700,000港元，並於2017年錄得除稅後虧損485,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38,000,000港元，虧損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43.0%。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5,100,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41.4%。有關減少乃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水平顯著減少所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約203,100,000港元減少約59.5%至2018年6月30日約82,200,000港元，同時存貨亦減少約164,000,000港元至約250,600,000港元。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分別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貴公司就存貨計提減值撥備約132,400,000港元。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12倍、2.47倍、0.97倍及0.95倍。速動比率呈下降趨勢，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減至不足一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8%，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3.1%。

3.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52,583,000港元將用作抵銷於完成時的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52,583,000港元。

作為吾等獨立工作其中一部分，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取得為數約52,60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的背景。據貴公司表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貴集團的虧損狀況，當時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收緊借款限制，並削減授予貴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就此，貴公司嘗試與現有銀行就新銀行融資磋商，惟僅可以貴集團樓宇按揭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融資約10,000,000港元。貴公司亦曾與其他銀行磋商，嘗試取得新銀行融資，惟未能成功。因此，貴集團取得股東貸款以應付有所增加的現金需求，從而結清銀行借款及提升貴集團營運資金。吾等注意到，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75,8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然而於2017年12月

大有融資函件

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89,3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需求，吾等認為有需要取得股東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認為，資本化股東貸款可讓 貴集團結清其現有負債及避免大量現金流出。此舉可透過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作為吾等的分析其中一部分，吾等自2017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5,300,000港元及238,000,000港元；及(ii)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01,500,000港元及235,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錄得毛損約46,400,000港元，主要源自ION360業務，該業務產生重大毛損約134,600,000港元。除 貴公司的虧損狀況外，根據2018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8,7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3,1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於2018年下半年， 貴公司繼續與銀行磋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而於2018年12月31日，兩間現有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30,000,000港元，並以 貴集團樓宇按揭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以提取銀行借款約30,000,000港元以改善其營運資金， 貴集團另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000,000港元。鑑於虧損狀況，特別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融資以提取銀行借款約30,000,000港元以改善營運資金，吾等認為， 貴公司目前有需要增強其營運資金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並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貸款資本化將透過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提升 貴集團財務狀況。

此外，作為吾等獨立工作其中一部分，鑑於股東貸款為免息且並非即時到期，吾等與 貴公司已討論現時貸款資本化需求。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策略是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市場。貸款資本化將透過降低資產負債水平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得以盡快回復更佳狀態，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據 貴公司表示，潛在客戶一般會審視(其中包括) 貴集團生產廠房的工廠核查結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8,700,000港元。基

大有融資函件

於 貴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潛在客戶可能不太願意採用 貴公司為供應商之一。因此，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且並非即時到期，吾等認為，貴公司目前有需要加強營運資金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以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

另外，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據 貴公司表示，基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貴公司難以獲股東積極響應參與有關集資活動及與包銷商磋商有利條款。因此，股份或須按若干折讓發行以吸引潛在認購方。

作為吾等對董事所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的分析其中一部分，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55港元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有溢價約22.22%，以及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有溢價約18.79%。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下文「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示，貴公司股價於2018年普遍呈下行趨勢。吾等認為，股價下行趨勢加上 貴公司的虧損狀況將使 貴公司難以獲股東積極響應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促使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按現行市價的溢價認購股份。此外，與按折讓股價進行的股本集資相比，由於資本化股份將按溢價發行，故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較小。

考慮到(i) 貴公司的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ii) 貴公司現時需要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iii)根據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或須按若干折讓發售以吸引足夠認購；(iv)股本融資的結果很大程度取決於市況；(v)與按折讓股價進行的股本集資相比，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較小；及(vi)貸款資本化可避免於償還股東貸款時有大量現金流出，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b) 鄧先生(作為認購方)

資本化股份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就資本化股東貸款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鄧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資本化股份。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52,583,000港元將以抵銷於完成時的全數股東貸款的方式償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2,583,000港元。

95,605,455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1.15%；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3%(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有溢價約22.22%；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8港元有溢價約20.09%；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3港元有溢價約18.79%；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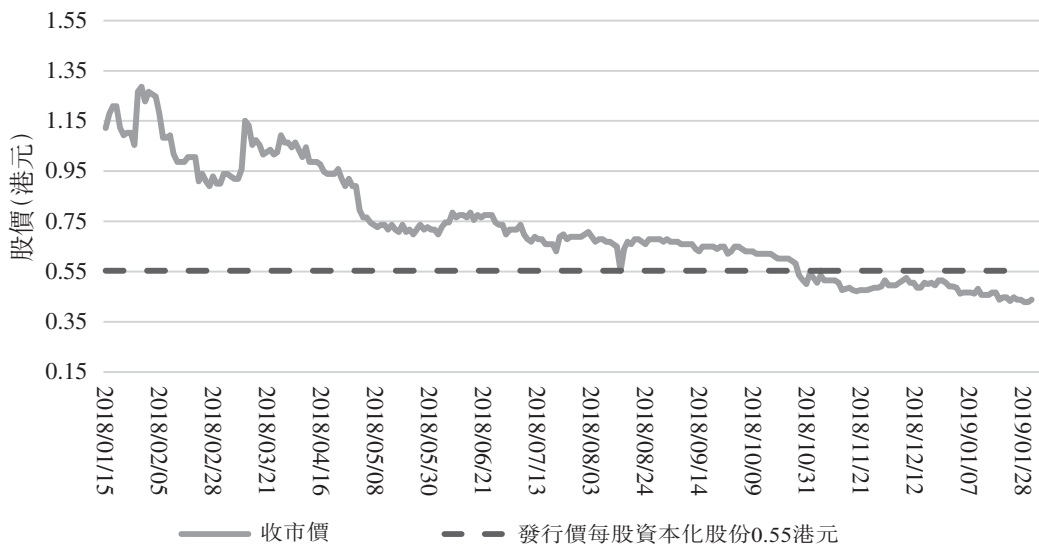
大有融資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有溢價約29.41%。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價普遍呈下行趨勢，最高股價為2018年1月29日的1.31港元，而最低股價則為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1月31日的0.42港元。發行價0.55港元介乎上述範圍內，較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8%及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31%。

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已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方式為識別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15日止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約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及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所有股份發行。吾等已撇除(i)代價股份發行；(ii)可換股證券發行；(iii)涉及清洗豁免的發行；(iv)其後終止或失效的發行；及(v)H股或A股發行，原因是有關發行類型具有不同定價考量。

大有融資函件

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找到10項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涵蓋範圍充足，原因是發行價乃參考近期市場慣例釐定，較長的過往時間範圍或無法顯示當前市況及股份發行氣氛。務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所不同，惟可資比較發行可提供在近期市場環境下股份發行定價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有關資料乃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吾等已比較其發行／認購價相對(i)於最後交易日或緊接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ii)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下表載列吾等的調查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認購／發行價相對			關連交易
			最後交易日或緊接公告日期前一日的收市股價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	
2018年10月5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1.56%	-2.48%	-3.67%	是
2018年10月12日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0	3.64%	0.00%	-1.44%	是
2018年10月26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6.06%	9.83%	9.03%	是
2018年11月2日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106	0.00%	4.17%	2.53%	是
2018年11月6日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632	-38.89%	-32.52%	-29.58%	否
2018年11月13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16.32%	22.51%	23.33%	是
2018年11月26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76	-6.47%	-7.80%	-9.09%	是
2018年12月9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1.63%	1.13%	1.63%	是
2018年12月14日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30.89%	30.39%	28.53%	是
2019年1月4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14.29%	-18.18%	-20.35%	否
		最高	30.89%	30.39%	28.53%	
		最低	-38.89%	-32.52%	-29.58%	
		平均	-0.27%	0.71%	0.09%	
	貴公司	3882	22.22%	20.09%	18.79%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所訂發行價範圍介乎(i)較協議日期或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股價折讓約38.89%至有溢價約30.89%；(ii)較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折讓約32.52%至有溢價約30.39%；及(iii)較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折讓約29.58%至有溢價約28.53%。

發行價(i)較股份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約22.22%；(ii)較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0.09%；及(iii)較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8.79%。發行價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價範圍內。

結論

考慮到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以及資本化股份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緊接公告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或平均股價的溢價發行，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的定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大有融資函件

5. 對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全面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全面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⁷⁾	
	股份數目	概約% ⁽⁸⁾	股份數目	概約% ⁽⁸⁾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				
鄧先生 ⁽¹⁾	73,822,502	8.61	169,427,957	17.78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²⁾	417,717,600	48.73	417,717,600	43.84
小計	491,540,102	57.35	587,145,557	61.63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吳勇謀 ⁽³⁾	42,905,000	5.00	42,905,000	4.50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 ⁽⁴⁾	10,931,000	1.28	10,931,000	1.15
Uphigh Global Limited ⁽⁵⁾	39,192,000	4.57	39,192,000	4.11
盧勇斌 ⁽⁶⁾	3,595,800	0.42	3,595,800	0.38
公眾股東	268,970,098	31.38	268,970,098	28.23
總計	857,134,000	100.00	952,739,455	100.00

附註：

- (1)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股份權益外，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73,822,5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持有，而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3) 除下文附註4所披露股份權益外，吳勇謀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42,90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吳勇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Uphig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Uphigh Global Limited則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鄧錦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大有融資函件

- (6) 盧勇斌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595,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盧勇斌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7) 上述數字假設除資本化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以及直至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 貴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鄧先生或其聯繫人亦無買賣任何股份。
- (8)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4%攤薄至緊隨資本化股份發行後約28.2%。鄧先生將仍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儘管貸款資本化帶來攤薄影響，惟鑑於(i)誠如「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裨益；(ii)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貸款資本化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故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6. 貸款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i)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8%。完成後，由於債務總額將按照股東貸款的款額減少，故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可望改善。

(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29,700,000港元。完成後，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將按照股東貸款的結餘減少。因此，預期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隨即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大有融資函件

意見

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為 貴公司資本管理活動其中一部分，據 貴公司表示，有關事項純為支持 貴集團主要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文所載及特別關注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2019年2月15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於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 佔股權總額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⁷⁾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 ⁽²⁾ (L)	—	48.73%
	實益擁有人	169,427,957 ⁽³⁾ (L)	—	19.77%
吳勇謀	受控法團權益	10,931,000 ⁽⁴⁾ (L)	—	1.28%
	實益擁有人	42,905,000 (L)	—	5.00%
鄧錦繡	受控法團權益	39,192,000 ⁽⁵⁾ (L)	—	4.57%
盧勇斌	實益擁有人	3,595,800 (L)	462,000 ⁽⁶⁾ (L)	0.4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於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 的權益	佔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⁷⁾
黃岳永教授	實益擁有人	—	2,750,000 ⁽⁶⁾ (L)	0.32%
謝日康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⁶⁾ (L)	0.09%
張華強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⁶⁾ (L)	0.09%
陳祖明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⁶⁾ (L)	0.09%

附註：

1. 「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所披露的權益指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於417,717,6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 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3. 所披露的權益指(a)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73,822,502股股份持有的權益，及(b)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的95,605,455股資本化股份的權益。
4. 所披露的權益指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於10,931,0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5. 所披露的權益指 Uphigh Global Limited 於39,192,000股股份持有的權益，而 Uphigh Global Limited 則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錦繡女士被視為於 Uphigh Global Limited 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所披露的權益指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
7.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7,134,00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³⁾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433,020,600 (L)	50.52%
Antopex Limited ⁽²⁾	其他人士 的代名人	428,648,600 (L)	50.01%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17,717,600 (L)	48.73%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²⁾	實益擁有人	417,717,600 (L)	48.73%

附註：

- 「L」指某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433,020,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即The Trust 168)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
 -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31,000股股份，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即靈水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
 -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4,372,000股股份。
-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7,134,000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作為租戶)與由吳勇謀先生控制84%權益的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作為業主)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續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若干單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311,2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向新勇藝支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6,240,000港元及7,4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2018年2月21日及8月14日所刊發盈利預警公告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上述專家的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一 般 資 料

- (a)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勇斌先生。盧勇斌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黃田社區金碧工業區第六棟。
- (e)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009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備 查 文 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009室)可供查閱：

- (i) 貸款資本化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大有融資函件」一節；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5,605,455股資本化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勇斌

香港，2019年2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倘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及指定的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有關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